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金函〔2019〕3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 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信息共享工作的部署，确保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及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权益，我部决定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实现与税务总局总对总的数据交换，并向缴存职工提供数据查询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本行政区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开展数据平台接入工作，并于2019年4月底之前完成。

二、公积金中心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做好数据整理工作。其中，对本中心发放的个人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要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规定进行审核、标识。

三、公积金中心应每日将整理、审核、标识和确认后的数据，通过结算应用系统报送至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

四、公积金中心对报送数据质量负全责，并向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本人数据核验、修正渠道，保证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五、公积金中心应按本通知要求，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将数据平台接入费用列入专项经费，保证接入工作按期完成。

六、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数据平台接入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对不能按时完成的，要约谈公积金中心主要负责人，并向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情况。

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数据平台接入工作。

数据平台接入工作相关技术文档另行印发。



(此件依申请公开)